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名称	安徽正耀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地址	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潜川路 8 号		
评价报告名称	安徽正耀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米玻璃深加工智能化全自动生产线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	安徽正耀玻璃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厂址位于合肥市巢湖市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潜川路 8 号，注册资金 500 万人民币，主要经营范围包括：钢化玻璃、技术玻璃制品、建筑装饰玻璃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当前随着市场产品种类需求的不断增加，为了适应市场需求，安徽正耀玻璃科技有限公司计划在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潜川路 8 号，投资 4300 万元新建年产 300 万平方米玻璃深加工智能化全自动生产线项目。 安徽正耀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米玻璃深加工智能化全自动生产线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取得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经贸发展局备案文件，项目代码号：2012-340164-04-01-839889。本项目租赁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潜川路 8 号厂房，占地面积 19000 平方米（约 28.5 亩），建筑面积 9360 平方米，厂区供电、供水、道路、围墙、绿化、消防等公用工程均已建成。项目新购钢化炉、切割机、上片机、搬片机等设备 50 余台（套），形成年产 300 万 m²钢化玻璃生产线 1 条。		
现场调查人	王岩、周文丽	现场调查时间	2023.6.1
采样人员	冯学智、潘梅	现场采样时间	2023.8.31-9.02
检测人员	冯学智、潘梅	检测时间	2023.8.31-9.0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	曹文久		
评价结论与建议	综合评价结论：依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 号）规定的内容，用人单位属于“第三大项制造业-（十八）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5 玻璃制品制造”，为职业病危害风险严重建设项目。 目前，该项目已设置的职业病防护措施（设施）均正常运行，所采取的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设施）满足防护要求。该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基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建设单位根据本报告提出的建议进行整改，确保各职业病危害防护		

	设施运行正常，个体防护措施到位，各项职业卫生管理制度落实的情况下，年产 300 万平方米玻璃深加工智能化全自动生产线项目达到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11.1 组织管理措施 （1）及时组织企业主要负责人进行职业卫生培训工作且培训合格。 企业应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用人单位职业健康培训工作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函〔2022〕441 号）规定：1）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培训制度，明确职业健康培训工作的管理部门和管理人员，制定职业健康培训年度计划，做好职业健康培训保障，规范职业健康培训档案资料管理。职业健康培训档案应包括年度培训计划，主要负责人、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和劳动者培训相关记录材料等。记录材料应包括培训时间、培训签到表、培训内容、培训合格材料，以及培训照片与视频材料等。2）主要负责人、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和劳动者应按时接受职业健康培训。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应当在任职后 3 个月内接受职业健康培训，初次培训不得少于 16 学时，之后每年接受一次继续教育，继续教育不得少于 8 学时。劳动者上岗前应接受职业健康培训，上岗前培训不得少于 8 学时，之后每年接受一次在岗培训，在岗培训不得少于 4 学时。3）对主要负责人、职业健康管理人员的培训，用人单位可以根据本单位情况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要求，聘请相关专家进行培训，或参加职业健康培训机构开展的培训。 （2）按照《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的规定，及时、如实开展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工作，并取得回执文件存档备查。 （3）目前建设单位采取夏季夜班生产班制，后续若采取白班制，应于高温季节（每年 7-9 月）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对其作业场所 WBGT 指数进行检测。 （4）加强车间建筑隔声、消声材料设置；厂房周边设置卫生距离及绿化带，避免厂区内企业的相互影响。 （5）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原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 号）的相关要求，及时完善、更新职业健康监护档案，补充劳动者职业史、既往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等内容。补充劳动者职业健康培训照片资料。 11.2 工程技术措施 （1）建议建设单位在钢化生产线区域设置隔音中控室，室内设置空调降温装置，供员工班间休息使用；钢化巡检区域可设置落地式冷风机进行局部降温。 （2）建设单位应严格设备管理，加强对生产设备和防护设施进行经常性的
--	--

	维护保养,确保作业场所防护设施正常运行,并做好相关维护保养记录存档。 11.3 职业健康监护 (1) 建设项目应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的要求,委托具有职业健康检查资质的体检机构对新进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正常生产后对在岗期间以及离岗时的工人按要求进行的职业健康检查,出现急性事故时对作业人员进行应急健康检查。确保职业健康体检率达 100%。 (2) 建立并完善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档案包括劳动者姓名、性别、籍贯、婚姻、文化程度、嗜好等一般情况,劳动者职业史、既往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相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结果,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及处理情况,职业病诊疗等劳动者健康资料等。 (3) 建设项目在组织进行职业健康检查时,被检查人员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类别、具体检查项目及检查周期应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的要求确定。
现场照片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时间	2023.11.3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专家组同意《控评报告》通过评审。建设单位应按照上述和《控评报告》提出的建议进行整改,经建设单位负责人确认后,职业病防护设施通过验收。评价机构按照上述建议和专家组提出的其它意见修改完善《控评报告》,经专家组组长签字确认后,由建设单位存档备查。